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

105年0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03日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1月8日教育心理與輔導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6日教育心理與輔導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8日教育心理與輔導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含專任《案》及兼任)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本學系應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聘任專任(案)、兼任教師。

第五條 本學系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一) 履歷表。

(二) 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 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六條 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應完成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應徵者須自行負擔學術校外審查費。

第七條 本學系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各依原程序辦理。專案教師之聘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學系兼任教師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授課教師之初聘，準用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其授課時數限制，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擬聘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應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改聘為較高學位資格之相當等級教師。

第十條 現任教師(含專任案、兼任)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期程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一) 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 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三條 本學系各類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一) 副教授升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送審著作至少發表一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2. 提出五件經學術審查機制之論文(含代表著作)。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送審著作至少發表一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2. 提出至少四件經學術審查機制之論文(含代表著作)。

(三) 講師升助理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的送審著作至少發表一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2. 提出至少三件經學術審查機制之論文(含代表著作)。

二、以作品、專利、技術報告升等者：

(一) 副教授升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

1. 主要成果：

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技術報告，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完成，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技術報告至少有四件以上。並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2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

2. 參考著作：

至少三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二本。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

1. 主要成果：

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技術報告，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完成，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技術報告至少有三件以上。並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8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5 萬元。

2. 參考著作：

至少二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三) 講師升助理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

1. 主要成果：

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技術報告，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完成，累計的作品、專利或技術報告至少有二件以上。並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4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0 萬元。

2. 參考著作：

至少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三、以教學成果升等者：

- (一) 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 4.4 分或無低於 4.0 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 1、獲教育界之教學優異相關獎項。
 - 2、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
 - 3、五年內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 (二) 本院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前項教學門檻，各級升等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 1、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二本。
 -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二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 3、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或具有學術審查機制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第十四條 本學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程序如下：

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審查。教學服務成績 達七十分以上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再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

第十五條 本學系教師提出申請之升等教師資格審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後，教學服務成績審查通過與升等生效之當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
- (二)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 (三) 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年資，除以學歷升等外，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及副教授升教授各須在大學院校任滿三年(年資採計至報教育部審定生效時間)，其中至少須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含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前項年資計算，並規定如下：

- (一)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 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應重新按升等程序從頭辦理；本學系教評會應以書面併同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十八條 本學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九條 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送審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條 申請人如不服教評會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校務基金進用專任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其升等送審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